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15: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交叉路口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17楼（中国石化加油站兴达站隔壁）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善锦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51,254,903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1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51,163,60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1,29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1,29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1,29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7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43,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7%；反对 45,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不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 49.9485%；反对 45,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不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 5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衡帕动力已回避表决，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43,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7%；反对 45,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不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 49.9485%；反对 45,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不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 5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衡帕动力已回避表决，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渊恺、徐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